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第七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

再 審原 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　詹德柱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關於管轄法院與裁判類型欄所載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」，應更正為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蔡如惠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